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GITAL HOLLYWOOD INTERACTIVE LIMITED

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起：

- (i) 邵在純先生分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 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均有所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起，邵在純先生(「邵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而分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成員。

邵先生及董事會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而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向邵先生就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表達由衷謝意。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起，邵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邵先生辭任後：

1. 薪酬委員會包括下列董事：
 - 李毅文先生(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陸源峰先生(執行董事)
2. 審核委員會包括下列董事：
 - 凌潔心女士(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毅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提名委員會包括下列董事：
 - 陸源峰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 李毅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邵先生辭任後，(i)董事會僅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僅有兩名成員。因此，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並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會於邵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物色合適候選人分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陸源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陸源峰先生、黃國湛先生及黃德強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毅文先生及凌潔心女士。

* 僅供識別